诗和远方 就在家乡

于杀戮中寻生机

——读王涛《黄河滩枪声》

■ 邢红静

王涛的中短篇小说集《黄河滩枪声》（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），描摹了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，鲁西黄河岸边普通百姓饱受压榨、欺辱、戕害，在血与火的淬炼中逐步觉醒的心路历程。这是一本充满“杀气”的书，书中形形色色的人物，大多在死亡与被死亡的境遇里脱胎换骨；这又是一部兼具柔情与残酷的作品，细腻刻画了战乱年代里父子、夫妻、朋友、乡邻之间，战火硝烟下真挚情谊的损毁、虚假情义的幻灭。残酷的战争图景、复杂多变的人性、饱受心灵煎熬的主人公，共同构筑起《黄河滩枪声》层次丰富、张力十足、意蕴悠长的艺术世界。

一、“杀气腾腾”的故事情节

作者在《月食》中，细致地刻画了“疯老头”如何杀狗、吃狗、被狗吃的过程，场景暴力血腥、疯狂可怖，面目狰狞的疯老头行事令人胆寒，又引人深思。作者借主人公“小明”的视角揭露真相：这位父亲的亲生儿子遭乡亲出卖，他借着杀“狗一般的东西”的汉奸走狗，宣泄心中无处安放的悲愤与狂怒。

《庆生》中，一生刚强的母亲在日军扫荡之际，执意不肯转移，只因儿子“庆生”今日要回家给她庆生。可没想到，她等来的却是叛变并领着日伪军的亲生儿子。最终，老母亲含泪在庆生宴上毒死了儿子并自杀身亡。

《大红枣儿》中，女人、老黑、小四之间的情感纠葛，展现了女人所托非人的境遇。表面看，是多年未归、身怀手枪、言行粗暴的丈夫老黑要干掉勾引妻子的小四，实则是小四为了一己之私，枉顾多年友情，引来日军杀害老黑，最终却杀死了所爱之人。

这些故事情节，单独看只觉匪夷所思，但放在日军侵华、百姓如临深渊的时代背景下解读，就会发现：当个人情感与民族大义面临抉择时，“杀”与“被杀”、“死亡”与“被死亡”，便成为解开纷乱情感困局的极端方式。在“杀气腾腾”的故事情节中，我们感受到了乱世儿女炽烈如火的爱恨情仇，也看见了大是大非面前，普通中国人坚定不移的抉择。

二、高度反差的人物形象

《金鸟》中的小哑巴，父母遭日军杀害，自身被割去舌头、砍断手指，脚骨外露、遍体鳞伤。可当他看见“通身透体都闪耀出金光”的“金鸟”，便在无尽苦痛里触摸到片刻幸福，在无言中追逐这份奇妙而神秘的精神慰藉。

《亲爱的人》中，因战乱停课回乡的青年陈，从自矜身份到脱下长衫，从嫌弃青梅竹马的姑娘小梅到为保护她铤而走险，从下定决心干大事到失手杀死伤员再到最后向敌人开枪，小说完整铺展了这名“百无一用”的知识青年，从天真孤傲到挺身抗敌的复杂心路。

《成长》中，十五岁就砍掉了啧呐手几根手指的“狠人”钢蛋，在利益与算计中戏弄了戴着礼帽的村长，被关进乡公所受了一点折磨后，马上迎合日本人及其走狗，在匪夷所思、啼笑皆非、荒唐至极的魔性循环中忍无可忍，最终“杀死”懦弱无能、卑怯可欺、精神胜利的自己并投身抗日斗争，挣脱了“是我”与“非我”之间长久的挣扎煎熬。

同名单篇《黄河滩枪声》中，被侮辱、被欺凌、被折磨的“为奴隶的母亲”，有一名读书后加入八路军的女儿杨小慧。为保护女儿，母亲透露亲生儿子六子即将告密的消息，致使六子被截杀，遗体遭野狗撕咬；而杨小慧，要在温文尔雅的“我爱的人”朴如侠和粗糙鄙陋的“爱我的人”孟二冬之间做出选择。最终，孟二冬因救她而死，朴如侠因叛变而被她杀死。

从人物塑造来说，许多人物的名字，与其性格、际遇、品性形成强烈反差。小哑巴借着“金鸟”——军号发出了呐喊；没有名字的青年陈在“穿上长衫”与“脱下长衫”之间实现了“非青年”的转换；从名字上看应该是无坚不摧的钢蛋，却在“钢蛋”“软蛋”之间摇摆，苦恼万分又无可奈何；而朴如侠也仅仅是“如侠”，对他名字的误读使他的人生充满了欺骗；杨小慧则拥有真正的大智慧，既看得透小情小爱，又拎得清大是大非，在保护密码本这件事上绝不轻信于人。

三、象征手法的运用

《金鸟》中，一支平平无奇的军号，在小哑巴眼中却是一只飞舞变幻、放声鸣唱、充满魔力的“金鸟”。它带着神秘灵性，在他手中跃动，吹出激越的曲调。“金鸟”不仅仅是一件器物，更承载了小哑巴苦难人生中无穷的热切与希冀，是受尽迫害的他，对未来最热烈的呼唤。

《月食》写杀狗、食狗、葬身狗口；同名单篇《黄河滩枪声》中，土生土长的野狗群“为虎作伥”，成了日军的侦察兵，为他们站岗侦察、通风报信、围追堵截，更以消灭抗日力量为己任。可以发现，战争语境里被视作“狗”的，可能是助纣为虐的野狗，是狗仗人势的伪军，还有可能是隐身于人群、闪着冷冷狗眼、轻易就出卖亲朋好友的普通人。

《成长》中，村长时刻戴在头上的那顶“灰色的帽子”，表面看，只是遮盖癞疮疤的物件，可这顶帽子诡异万分，会“吃吃地笑”，也会自己“站起来”，成为“李家寨强化治安不可或缺的一个标志”。谁若拿下这顶帽子，谁就会被当作“反日”分子重点整治。

同名单篇《黄河滩枪声》中，黄河滩上那两棵作为地标的青杨树，在杨小慧眼中竟“高高地升到天空里去”，无论把它们看作“姊妹树”“夫妻树”还是“兄弟树”“同志树”，都象征着中华民族压不垮的脊梁、永不屈服的意志。

象征手法的运用，使得整部作品意蕴深厚，呈现出奇幻莫测的色彩，并具备了探索人类隐秘心理、揭示无可避免的命运的深度与厚度。

这本充满“杀气”的书，写了大量死亡场景：《月食》杀狗，《庆生》杀子，《锄奸》杀父，《大红枣儿》杀夫、杀兄，《成长》“杀”懦弱的自己，《黄河滩枪声》杀子、杀恋人，《破晓之前》杀相好、杀恩人，等等。正如精神分析之父弗洛伊德提出的假说，支配人类行为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本能：生命本能与死亡本能。死亡本能促使小说中的人物消灭肉体上与精神上的“敌人”，包括自己。但换一个角度理解，“向死”即“向生”，“杀”是为了“不杀”，所有看似残酷无情的“消灭”背后，都藏着对亲友、乡邻、国家、民族深沉的爱。

因此，整部作品最终呈现的，是黄河儿女在苦难之中奋力向阳而生，是黄河岸边此起彼伏的抗日烽火，是黄河精神中连绵不绝的壮志与牺牲。这腾腾而起的“杀气”，是中华民族直面苦难的倔强，是不绝如缕又荡气回肠的保家卫国力量，更是千万百姓凝心聚力、绝不退缩的强大精神意志。

走过那片老街

■ 孙仪国

运河和东昌湖之间，密密麻麻散落着大片老旧民居，一条老街弯弯曲曲从南向北穿行而过，将这片零散的屋舍串联起来，错落有致。它不是很长，但年代可真是不短了。

那些年，老街人声鼎沸、店铺林立，丝织、棉粮、木器等行业很是繁盛。米市、驴市、皮具、铁具厂等名号，大多还镌刻在残垣老墙上，依稀诉说着昔日的富庶和繁华。老街两侧还有不少记不清年代的老胡同，像羊使君巷、刘家胡同。但大多老胡同是没有名字的，虽已破败不堪，却依旧在岁月里静静延展。这几年文创热兴起，沿街一夜间冒出不少新潮小店，年轻人来来往往，为老街添了几分生机。而老街却始终像一位寂寥的老人，在晨曦里的绵绵薄雾中慵慵散散地醒来，又眯着眼沉沉入睡。对那些轮回周转，自有一种淡看风雨的悠然在心间。

老街向南连着一所中学，每当上下学时段，凸凹不平的石板路上就涌现出不少孩子，或骑车或步行匆匆穿行而过，刹那间为老街充盈起亲切的烟火气，生出别样韵致。也许正因为这些年轻人，品读老街最好是在春雨时节：春天的土地从内到外透着朝气，春雨总让人体味到萌动向上的生机，也勾起过往绵绵的回忆。这种情愫扎根在很多学子心里，如同烟雨中的小巷，落寞寂静、朦胧悠长，不禁让人想起戴望舒的《雨巷》。去年春天，一个下着细雨的日子，我和几位学长相约，去小巷深处的一家小酒馆。我们撑着伞，踩着有些泥泞的地面，深一脚浅一脚才找到这里。平时不苟言笑的老哥们，眼里闪着光。那天，大家絮絮叨叨地说着许多重复的话，虽然没有一句提到老街，但又分明能感受到它的气息，让人有种莫名的感动。我暗自调侃：莫非是为了那位丁香一样、结着愁怨的姑娘？

中年人心里，大多住着遥远的童年。我怀念的，不只是无忧无虑的童趣，还有刻在记忆深处燥热的夏日午后，因为只有三夏时节的热烈才能唤起心中的沉静。这个时候走进老街，仿佛无意间闯进了多年以前。午后的街巷依旧宁静，阳光炽热明亮，飘着飞絮的空气烘得脸颊发烫。砖缝凝着碱霜的老屋静静地立在那里，门扉内偶尔传来几声慵懒的狗吠，伴着主人轻声的呵斥，仿佛一切还是旧日模样。伞盖般的老树油绿繁茂，那些捂也捂不住的蝉鸣连绵不断，从枝叶缝隙里钻出来，把老街巷塞得满满当当的。我猜想，树下的蚂蚁窝应该还在，只是我们再也没有蹲下来看蚂蚁搬家的兴致，更不复当年那种顽皮。景致依旧，故人渐远，不禁喟叹：原来乡愁竟藏在这个角落，在这个日渐现代化的城市里，还能找得到、听得见，如同年少时那场未曾落幕的戏。

碧水之于美景，就好比醇酒之于盛宴，怎可缺少？那片荷塘位于东昌湖东，本是一片湿地，水浅，长满芦苇和荷叶，又因紧傍在老街西侧，彼此映衬，为一方景致增色不少。我最喜欢秋日黄昏，沿着塘边缓步慢行。湖水缓缓流动，芦苇和荷叶尚未完全褪去绿色，即便知道秋华将尽，却自有一番风骨和倔强，依然静静地立在那里。荷间苇隙不时有飞鸟掠过，偶尔留下几声脆鸣，倒也添了不少生气。最美是黄昏时刻的秋阳，明亮而柔和，也许它不忍耀了大家的眼，又或许不愿藏起人间至美，在粼粼湖面洒下点点碎金。偶有一叶渔舟经过，衬着远天霞色、近处石桥，令人不禁赞叹：好一个“孤舟载得余晖去，留下金波满画桥”。落日西沉，秋意渐浓，暮色一点点落了下来，打湿了画幕，一星星、一片片，直至消融不见。

月色里的冬夜老街，最适合安放心绪。天高月朗，云淡风轻，高低错落的老巷随性地傍在老街身侧。胡同深处，偶尔传来饭馆酒肆里断断续续的呼喝，更衬得城市难得的夜深人静。当柔柔月光浸润着星星点点的二层老屋，墙上偶有白猫俯首驻足，以夜色为底，一黑一白，像落在旧瓦砾上经年不化的雪。时间久了也就生了苔，长了根，最终成就了一幅意蕴悠长的水墨画。

一条老街，半世烟火。行来行去，聚散匆匆，老街默默见证这一街的清欢，让人不禁要守住一路的岁月温柔。有时不禁喟叹，读懂老街真的不易，它所缺的，是一首诗，还是一支歌？还是等风起时吧。

半杯水，满杯心

■ 叶艳霞

晨起喝水，拿起桌上昨晚剩下的半杯凉白开，杯口还扣着盖子。我端着这半杯水站在窗前，忽然想起那个被说俗了的问题：半杯水，是半空还是半满。不过先把哲学放一放，抿一口再说。水虽然凉，喝进肚里，照样解渴。

我见过三种端着半杯水的人。一种盯着空掉的那一半，越看越渴，嘴里念叨：“怎么就剩这点。”杯子端得再稳，眉头也拧成一团。一种假装杯子是满的，晃得水花四溅，逢人便说“够了够了”，可手一抖，水就洒了一桌子。还有一种最为心急，满世界找水壶续水，一路小跑一路洒，等赶到地方，杯子里反倒快要空了。三种人，三种心态，杯子里的水，从来都只有半杯。

半杯水的难题，有时不在于水太少，而在于杯子太小。心里塞满攀比，总觉得别人的杯子都比自己的大；塞满不甘，暗自思忖凭什么只是半杯，不能是满杯；塞满焦虑，恨不得一口气把往后日子里的水全都灌进来。杯子容量有限，一旦被这些情绪占满，就连这半杯水，都会觉得沉重多余。反过来，心里留出一点空隙，半杯水，便足以润喉。

所谓满杯心，无非三件事。头一件是喝一口，别总举着杯子端详，先尝尝眼前的日子，温有温的好，凉有凉的甜。第二件是续一点，壶里还有水就再烧一壶，能添多少添多少，添不上，也不摔杯子。第三件是分一口，自己留半杯，分给别人一口，看着分量少了，心里反倒充盈踏实。半杯水是命运给的，满杯心，是自己修来的。

前些日子楼下老张退休，闷在家里半个月不肯出门，见人就叹气，说忙了一辈子，心里空落落的。后来他在阳台上摆了几个花盆，种葱、种蒜、种辣椒，每天早晚浇水打理，忙得脚不沾地。再遇见他时，他手里端着一杯茶，笑呵呵地说：“原先以为退休是杯子见底了，现在才回过味来，是换了个大点的杯子。”

老张这话在理。人生这半杯水，大多不是真的缺少另外半杯，而是心里的那只杯子没有及时换过来。年轻时心里的杯子小，半杯就已知足；人到中年，杯子越换越大，只剩半杯水时，心里便容易慌张；等到一定年纪才懂得，不必执着于杯子大小，端杯子的那只手稳不稳，才最要紧。手稳，水就不晃；心满，半杯也足够。

我把杯子放下，水快要见底。窗外的太阳翻过楼顶，落在杯底，亮晶晶的，似留一缕余韵。空出来的那一半，不是结局，是留白，等着我们往里添些别的东西。水只有半杯，心若是满杯，日子就安稳。

疑是早梅花

■ 汪丽红

有一种树，叶片舒展如云，经霜而赤，一树艳色，映红溪光、染透远山。这种树，就是乌桕，那是它留给秋天最张扬的画卷。寒风吹彻后，乌桕还有另一番清绝模样：素白凝枝，恍若寒梅早放。

入冬之后，叶子落尽，乌桕露出它的风骨来。光秃秃的枝丫伸向灰白的天，像一幅枯笔山水，留白辽阔。枝梢顶端，果壳裂开，像小小的莲花座，托出几粒白色的种子。那白，是凝脂似的、温润的、带着一点微光的白。一粒一粒，散在枝头，远远望去，像梅花初绽。不，比梅花更素净：梅花还有红萼绿萼之分，乌桕子却只有一种颜色，白得干干净净，白得坦坦荡荡。

冬天其实是个吝啬的季节。花谢了，叶落了，天地间只剩灰与褐。乌桕偏不。它把整个秋天的热烈收拢来，酿成枝头几粒白，静立在万物凋残的旷野。这白不是招摇的，不是喧哗的，它安静地悬在那里，像一个人把满腹的话都咽了回去，只留下一声轻轻的叹息。偏偏就是这一声叹息，成为乌桕藏在寒冬里的诗意，让路过的人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。

黄镇成游历东阳，看见乌桕熟了，枝头点点白，恍惚间以为是早梅开了，写下“前村乌桕熟，疑是早梅花”十个字。这十个字写得真好，好在一个“疑”字上。若真是梅花，倒不稀奇；偏偏不是，偏偏像，偏偏让人心里一软，以为春天提前来了。这“疑”里有一种温柔的错认，像在异乡街头看见一个背影，以为是故人，追上去才发现认错了，可那一瞬间的心跳是真的。

袁枚也曾有过这样的误认。他在山中行走，看见树梢上白花花一片，以为是梅花的花蕾，正想以此为题写首诗，不料读到“偶看柏子梢头白，疑是江梅小着花”的句子，又读到“千林乌桕都离壳，便作梅花一路看”，长叹一声，把笔搁下。他叹什么？大概叹的是自己那点心思，早被前人写尽。我猜他搁笔后，还是会忍不住多看几眼：那乌桕子白白地立在枝头，像谁不经意留下的碎玉。

乌桕子不仅好看，还有用。古人用它制蜡，做蜡烛。想想看，千百年前的冬夜，一盏乌桕蜡烛燃在案头，光焰摇摇的，照着读书人的脸。那光里带着一点植物的清气，蜡色微黄，燃尽一身清苦，只余草木的甜。蜡烛一寸一寸矮下去，天就一寸一寸亮起来。乌桕站在窗外，枝头的白被晨光染成淡金，像一夜没睡的老仆，安安静静地等着主人推开窗，抬头，凝视。

我小时候见过乌桕。那时不懂什么叫诗意。后来读了些书，读到陆游的“乌桕微丹菊渐开”、杨万里的“乌桕犹争夕阳红”、辛弃疾的“手种门前乌桕树，而今千尺苍苍”，觉得这树不简单。岁月流转，它看过多少代人的悲欢？那些人在树下送别，在树叶红时写诗，在乌桕子白时温酒。它什么都不说，只管春天发叶，秋天转红，冬天把一身清白交还给天地。

如今，我也常从乌桕树下走过。深秋看它燃烧，入冬看它素净。有时下点薄雪，乌桕子落在雪地上，白叠着白，分不清哪是雪哪是子。我蹲下身去捡一粒，硬硬的，凉凉的，放在掌心像一颗小小的舍利。想起“疑是早梅花”，不禁笑了：哪里是疑呢？分明就是。满树的乌桕子，就是冬天开给有心人看的一场早梅，等一个路过的人抬头，轻轻“咦”一声。

冬日乌桕，像卸了妆的美人，素面朝天，清骨自见。那一树白，是它写给寒冬的短笺：以清白守静，轻轻道一句“我在”。于是，万物凋残处，路人误认早梅，也误得一分春意：整个冬天，也不再冷了。

